

稀有矿产资源在中国抗战时期的作用

卜逸茹

(上海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上海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0234)

摘要: 在中国的抗日战争期间, 德国、苏联和美国先后对华进行了一系列援助, 而这些援助多以中国稀有的矿产资源作为交换, 可以说, 稀有矿产资源在中国抗日战争取得最终胜利的过程中, 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关键词: 抗战时期 稀有矿产资源 援助

综述: 从 1931 年 9 月 18 日九一八事变开始, 至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天皇宣布无条件投降结束, 中国人民历经 14 年抗战。在此期间, 中国主要得到了德国、苏联和美国的援助, 并与这些国家签订了许多易货偿债的合同。中国用以偿债的产品主要是钨、锡、锑、汞等稀有矿产资源。各国的援助无疑有利于中国抗战的胜利, 但是这些援助也是以中国稀有的矿产资源来作为交换而取得的。因此, 我们也应该看到稀有矿产资源在抗战中起到的不可或缺的作用。

一、德国对中国的援助

1. 德国对华援助的原因

在 1933 年希特勒上台后, 德国实施对国民经济的军事化政策, 即优先发展军事工业, 这个政策使得德国的军事工业得到迅速发展。然而, 发展军事工业需要军事原料的供应和支持, 一方面, 德国国内战略物资缺乏, 因此德国需要大量进口钨、锑、锡等战略物资; 另一方面, 德国在一战期间战败所导致的赔款耗费了德国大量的外汇储备, 因此德国希望能通过易货方式来满足自身对于战略物资的需求。当时的中国军事工业十分落后, 用以战争的军事力量也相对薄弱。但中国拥有丰富的稀有矿产资源, 这使得中德易货贸易成为可能。

2. 德国对华援助的过程及易货协定

1934 年 8 月 23 日, 国民政府财政部长兼中央银行总裁孔祥熙与德国商人汉斯·克兰秘密签订了《中国农产品与德国工业品互换实施合同》。该合同主要是藉中国的农矿原料来交换德国工业品及其他各种成品, 且该合同第六条指出, 关于原料开采工作方面需要的设备, 若中国国内不能置办的, 汉斯·克兰愿意供给中国政府, 中国方面依旧用农矿原料进行偿还。^①10 月, 汉斯·克兰提交了德国所需的物品清单, 经过协商后, 确定主要为钨、锑、锡、锌、棉花等农矿原料。^②合同中涉及到的物品重要是中国稀有矿产资源, 由此也可看出中国的稀有矿产资源在合同中充当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基于这个合同, 至 1935 年 12 月, 南京国民政府向德国订购的各项械弹总价格已经超过了一亿马克。^③南京政府主要订购了坦克车、高射炮、炮弹、枪弹、钢盔等军火军备, 这些武器明显是抗日战争所需。这种军火贸易一直持续到中德正式断交为止, 其对于中国的抗战是大有裨益的。

1936 年 4 月 8 日, 中德两国政府签订了《中德信用借款合同》, 这个合同相当于将此前南京国民政府与汉斯·克兰签订的合同提升为两国政府之间的合同。德国向中国政府提供 1 亿马克的货物信用借款, 中国仍然以农矿原料作为抵偿。^④章百家先生认为, 在德国政府看来, 这只是一笔生意而不牵扯政治立场。^⑤德国政府之所以与中国政府签订合同不是为了援华抗日, 而是为了获取中国的钨、锑、锡等稀有矿产资源, 从而满足本国军事发展的需要。因此, 仅仅是建立在商业贸易关系之上的这种合作, 不具备十分牢固的稳定性, 这也为日后中德关系的破裂埋下了隐患。

卢沟桥事变标志着中华民族进入了全面抗战阶段。这也导致中国需要购买更多的军火军备。中国政府对这种情况早有预料, 在全面战争爆发前夕, 南京政府便派出代表团出访西方国家, 以寻求国际支援。以孔祥熙为首的代表团在 1937 年 6 月抵达柏林, 遍访德国各部门负责官员, 努力争取他们同意继续与中国进行易货贸易, 向中国供应军火。在德国亲华派人物的帮助下, 德国同意与中国继续合作。^⑥代表团访问德国期间, 孔祥熙向德国订购了各类军火武器, 这批武器及时赶上了淞沪会战, 可以说这批武器在对日作战中起到了雪中送炭的作用。^⑦同时, 有 70 名左右的德国军事顾问参与了指挥了这次战役, 一些西方国家和日本也把这场战争称作是“德国战争”。^⑧这种说法并不为过, 因为在淞沪会战中担任主攻任务的是国民党军队第 87 和 88 师, 而他们正是由德国军事顾问指导和训练

的, 并且他们的武器也十分精良, 可以说是国民党军队中的精锐力量。

1938 年 2 月, 希特勒改组政府, 大多数的亲华派官员离职。在日本的压力下, 德国开始疏远中国。在这种形式之下, 蒋介石做出了尽可能多买些德国军火的打算。在他的指令下, 孔令侃在香港对德订购了一批急需的作战武器, 主要有步枪、重机枪、自来得手枪、迫击炮和战车防御炮等。3 月 1 日和 2 日, 蒋介石命令驻德商务专员谭伯羽从德国再购买一批军火。这批军火主要有迫击炮、驳壳手枪和 Hochkiss(哈乞开斯)1.32 公分单管高射炮等。^⑨这批价值超过 3 000 万马克的军火武器在接下来的三个月里从德国轮运至香港, 这些军火在中国的抗日战争中发挥的作用是显而易见的。4 月, 戈林下令禁止向中国出口武器, 德国外交部向中方交涉召回所有在华军事顾问。6 月下旬, 为迫使顾问们尽快离开中国, 德方发出极其严厉的指示: 凡不遵从者, “即认为公然叛国, 国内当即予以取消国籍及没收财产处分”^⑩。7 月 5 日, 德国军事顾问团离华返德。此时, 中国和德国的合作已经岌岌可危。8 月, 由于德国经济部门的需要, 部分亲华派提出绕过希特勒来进行对华合作。德国经济部长冯克派佛德来华, 10 月 4 日, 孔祥熙与佛德碰面, 双方达成了一份协议。这份协议中提到, 德国向中国提供 1 亿马克的贷款, 中国可以从德国订购 2000 万马克的货物。与此同时, 中国需要向德国提供 7000 万马克的原料, 且一半是钨、锑、锡等稀有矿产资源。^⑪这也再次体现了中国稀有矿产资源在维系中德合作中发挥的重大作用。

1940 年 9 月 27 日, 德意日三国外交代表在柏林签署《德意日三国同盟条约》, 成立了世界法西斯军事集团。在此背景下, 中德关系难以维系。1941 年 7 月 1 日, 纳粹德国政府正式承认靠日本扶持的汪伪政府。次日, 国民政府公开宣布与德国断交, 德国军火输入中国也至此彻底结束。

3. 德国援助对中国抗战的影响

德国对华输入军火和派遣顾问的做法, 给处在对日作战中的中国军队提供了更优良的武器装备, 同时受到指导和训练的中国军队有了更强的作战能力, 在抗日战争初期发挥了一定作用。与此同时, 更值得注意的是, 德国与中国的合作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获取中国稀有的矿产资源, 从这个层面来说, 中国稀有矿产资源在中德合作中占据着不可替代的地位。因此, 可以说中国稀有矿产资源在中国对日作战的过程中发挥了十分关键的作用。

二、苏联对中国的援助

1. 苏联对华援助的原因

苏联援助中国有着特殊的历史背景。一方面, 进入 20 世纪 30 年代后, 德国、意大利和日本三个法西斯战争策源地逐渐形成, 从地理位置来看, 苏联东面是野心勃勃的日本, 西面是军事实力强劲的德国, 苏联从东、西两线同时受到威胁。在这种情况下, 通过援助中国来牵制日本, 就可以避免两线作战, 以便应对更加可怕的德国可能发动的侵苏战争。斯大林在崔可夫来华前对他说, “崔可夫同志, 您的任务, 我们驻华全体人员的任务就是要紧紧束缚日本侵略者的手脚。只有当日本侵略者的手脚被捆住的时候, 我们才能在德国侵略者一旦进攻我国的时候避免两线作战……。”^⑫由此可以看出, 苏联援助中国的目的是为了中国军民在中国战场上拖住日本, 以避免日苏战争; 另一方面, 当时的苏联是一个锑、锡、钨等矿产资源十分贫乏的国家, 这些物资的供应长期依赖于帝国主义垄断集团控制的国际市场。而中国有着十分丰富的稀有矿产资源, 通过与中国进行易货贸易, 苏联就能够获得其需要的稀有矿产品的长期稳定供应。

2. 苏联对华援助的措施及合作

1937 年 8 月 21 日, 南京国民政府和苏联政府签订《中苏互不

侵犯条约》，条约签订后，苏联开始对中国提供各种援助。1938年3月1日，中国和苏联在莫斯科签署了《关于使用5000万美元贷款的协定》。协定的主要内容包括：苏联向中国提供5000万美元的贷款，供中国购买苏联生产的各种工业产品和机械设备，并由苏联运到中国指定的地点。贷款年息三分，本金和利息在五年内还清。中国用农产品和矿产品各一半来偿还贷款。用来偿还债务的货物包括茶叶、皮革、动物毛、锑、锡、锌、镍、钨、丝绸、棉花、桐油、药材和铜。由此可以看出，中国稀有矿产资源在协定中的充当的重要地位。1938年5月，苏联的德拉特文将军接替德国人，担任中国军队的军事总顾问。6月，27名苏联军事顾问抵达中国，援助中国进行抗日战争。1938年7月1日，苏联向中国贷款5000万美元。1939年6月13日，苏联又向中国提供1.5亿美元的信用贷款，并且将还款的期限延长为10年。值得注意的是，中国仍然使用农产品和矿产品来偿还债务。通过这些协议，苏联向中国提供了急需的火炮、飞机、坦克和其他军火武器、以及各类军用品，有效地帮助了中国的抗日战争。

从1941年起，中苏关系开始趋于冷淡。1941年4月13日，苏联在看清日本无意“北上”进攻自己后，便与日本签订了《苏日中立条约》。6月22日，希特勒德国大规模进犯苏联，此时的苏联已经自顾不暇。9月底至10月初，在苏联军事顾问崔可夫的建议下，八路军和国民党军联合作战，击退了日军渡过黄河意欲控制陇海路以及郑州、洛阳的进攻。1942年2月下旬，崔可夫奉命回苏。此时，中美已经结盟。中国开始接受来自美国的援助。

三、美国对中国的援助

1. 美国援助中国的原因

美国是钨、锑、锡等矿产品生产严重短缺的国家。据统计，从1913年到1937年的25年内，美国钨砂年均产量为1600吨，约占世界总产量的10%，但其年均消费量为4520吨，占世界总产量的30%。换句话说，美国每年需要进口钨砂占其实际需求量的三分之二。1935年，美国锑的消费量占世界总产量的46%，但其产量尚且不能满足其消费量的5%，其余全部依赖进口。1915年至1937年，美国进口锑制品234600公吨，占同期世界总产量的38%。1936年至1940年，美国平均每年消耗纯锡82507吨，但其锡产量微不足道，对锡的需求几乎完全依赖进口。随着世界局势的变化，美国难以保持中立的立场，于是开始加大本国的军事储备。通过与中国签订的合同，美国能够获得自身所需的战略资源，即中国的稀有矿产资源。加之1941年日本偷袭珍珠港事件的爆发，使得美国愿意援助中国的抗日战争。

2. 中美四次易物借款

在中国的抗日战争期间，美国给国民政府提供了四次借款，借款金额如表。

	借期	债额※ (1,000)	利率	担保品	清偿还期
中美桐油借款	1939年2月8日	25,000美元	4%	桐油	1942年
中美华锡借款	1940年4月20日	20,000美元	4%	锡	1947年
中美钨砂借款	1940年10月22日	25,000美元	4%	钨砂	1945年
中美金属借款	1941年2月4日	50,000美元	4%	钨砂、锑、锡	1947年

资料来源：《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 旧中国的资源委员会——一史实与评价》第286页

从上表可知，四次借款共计1亿2000万美元，且几乎全部都由中国稀有矿产资源作为偿还。

3. 美国借款的影响

国民政府使用这些借款购买了大量的兵工器材、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抗日物资，增强了中国的抗日实力。与此同时，美国对中国的支持，也加强了国民政府进行抗日的决心和信心，有利于中国的抗日战争取得最终胜利。

四、资源委员会在抗战时期的作用

1935年，为了保证易货偿债合同的实现，国防设计委员会与兵工署资源司合并改组成为资源委员会。国民政府在《抗战建国纲领》中，将矿产资源开发列为经济建设的首位，并确定矿产资源开发的两个战略目标：一是努力开发和增加石油、钢铁、煤焦、铜、锌等

与国防有关的矿产，实现自给自足；二是尽量开采、冶炼钨、锑、锡、汞等出口矿产品，用于易货贸易和偿债。资源委员会凭借开采大量稀有矿产资源，不仅偿还了借款债务，还有盈余部分。为了支持抗战，国民政府同意把资源委员会的盈余转化为进行工业建设的资金来源。由此，资源委员会通过自身盈余而进行的工业建设得到了快速发展。这些工业建设有力地支持了抗日战争，如中央机器制造厂生产的机枪零件和发射筒；中央无线电器材厂生产的收发报机、军用电话机、航空通讯设备等；甘肃油矿局、四川油矿探勘处生产的汽油、柴油、天然气等；各酒精厂生产的动力酒精等直接输送到前线。有些产品则为兵工生产提供了能源、设备和原材料，如电力、煤、钢铁、机械设备、有色金属、油料、硫等产品。为了满足战时交通运输的需要，资源委员会还为交通部等部门提供了钢轨等物资，同时为各铁路、公路提供了大量的燃料。资源委员会对内支持抗战，对外偿还借款，这些活动都是通过对中国稀有矿产资源的开发才得以实现的。这也再次凸显出稀有矿产资源对中国抗日战争取得胜利的推动作用。

五、结论

在中国抗日战争的不同时间段上，国民政府主要得到了德国、苏联和美国的援助并与他们开展了合作。这些合同都涉及到了用中国的稀有矿产资源来进行交换的举措。同时，依靠资源委员会开采矿产资源所得的盈余而发展起来的工业建设，也为中国的抗日战争提供了大批军事物资。这些无疑对抗战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总体来说，中国稀有矿产资源在中国抗日战争时期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佚名. 中德外交密档:1927年~1947年[M].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4. 第324~325页。
- [2]佚名. 中德外交密档:1927年~1947年[M].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4. 第230页。
- [3]佚名. 中德外交密档:1927年~1947年[M].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4. 第234页。
- [4]佚名. 中德外交密档:1927年~1947年[M].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4. 第329页。
- [5]章百家. 中国为抗日寻求外国军事援助与合作的经历[J]. 中共党史研究, 2007, (05): 13-25.
- [6]马振犊, 戚如高. 友乎? 敌乎?: 德国与中国抗战[M].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7. 第307页。
- [7]马振犊, 戚如高. 友乎? 敌乎?: 德国与中国抗战[M].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7. 第308~309页。
- [8]马振犊, 戚如高. 友乎? 敌乎?: 德国与中国抗战[M].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第314页。
- [9]秦孝仪.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 第3编(二)[M]. 台北,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编印, 1981. 第669页。
- [10]马振犊, 戚如高. 友乎? 敌乎?: 德国与中国抗战[M].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第316页。
- [11]崔可夫. 在华使命: 一个军事顾问的笔记[M]. 新华出版社, 1980. 第35页。
- [12]王铁崖. 中外旧约章汇编, [M]. 三联书店出版, 1882年 第2版第3辑. 第1115~1118页。
- [13]郑友揆, 张传洪等.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 旧中国的资源委员会——史实与评价[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1. 第287页。
- [14]杨云若. 共产国际和中国革命关系纪事: 1919-1943[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 第141页。
- [15]郑友揆, 张传洪等.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 旧中国的资源委员会——史实与评价[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1. 第288~289页。
- [16]许毅. 从百年屈辱到民族复兴: 南京国民政府外债与官僚资本[M].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 第315页。
- [17]许毅. 从百年屈辱到民族复兴: 南京国民政府外债与官僚资本[M].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 第317页。
- [18]许毅. 从百年屈辱到民族复兴: 南京国民政府外债与官僚资本[M].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 第319页。